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权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5-008《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 397,214,895.25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837,536.7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358.49 元（不含增值税）。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5-00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在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中钨高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增41,000万元，用于向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商品。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22,065万元，其中与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160,400万元。

该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已出具对该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告：临-2025-010《关于调整2025年度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